

(第一包)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气候投融资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一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253万元,

资产总额为 6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 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包)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6760.06万元,资产总额为6124.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包)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四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10.54万元，资产总额为880.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李平（签字）

声明日期：2023年8月11日

